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1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哲榮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49號），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29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哲榮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之行為情節及侵害法益等情，而其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除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尚非直接加害於他人，反社會性情節非高，兼衡被告犯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於警詢中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因其微量之第二級毒品殘留而難以完全析離，亦應視為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

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舜弼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傳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附表

物品名稱及數量	所含毒品種類
吸食器具1組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49號

被 告 張哲榮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
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哲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北院）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51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94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72、4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，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15日晚上7、8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2樓居所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警接獲通報上址內有毒品吸食器，於同日晚上9時許，至上址查看，扣得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並經張哲榮同意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張哲榮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且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（檢體編號0000000U0701號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紙、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至扣案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04 檢 察 官 吳 舜 弼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07 書 記 官 徐 嘉 彤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